

從事模板樑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27408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台南市新市區，於民國104年3月10日14時30分許。當天7時30分許○○企業行工地負責人劉員及勞工林罹災者等共20人至本工程工地從事地下室1樓模板組立作業，其中湯員與林罹災者及羅員分配為一組，負責地下室1樓頂版樑之側模組立工作，中午休息後，於13時00分許繼續工作，約於14時30分左右，湯員與林罹災者在編號J14-1的樑底模上進行樑側模之組立作業，羅員則於地下室1樓之樓版上，準備及傳遞相關模板材料給湯員及林罹災者兩個人施作，此時聽聞其他模板工說該樑之高度施工錯誤必須修正，於是湯員與林罹災者就停止於該樑之作業，準備移動至其他之作業區域，湯員就沿著外側邊樑移動至編號J14-2的樑底模上，而林罹災者則往柱編號C14之方向移動，羅員此時看到林罹災者在轉身時腳部有踉蹌的樣子，隨即重心不穩就墜落於地下室1樓之樓版上，羅員及湯員馬上趨前查看，當時林罹災者嘴角有流血現象但意識清楚，湯員就跟羅員及正在本工地同樣擔任模板工之林罹災者的兒子林員立即將林罹災者送到奇美醫院醫治，延至104年6月29日15時45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差2.5公尺之地下室1樓頂版樑底模，墜落至地下室1樓樓版，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有困難，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2、未依規定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模板支撐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6、本工程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7、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8、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9、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有困難，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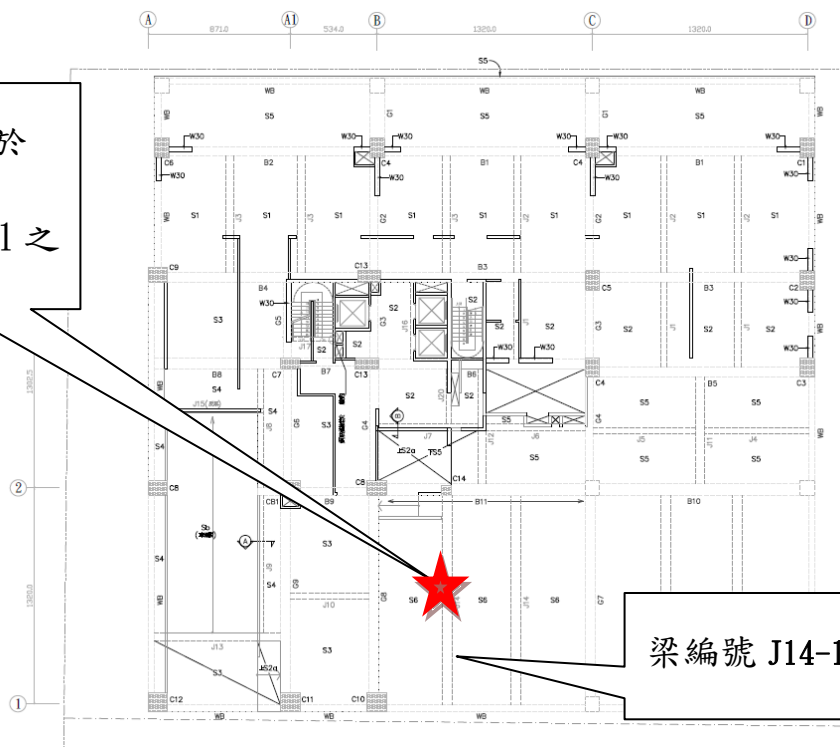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台南市新市區「○○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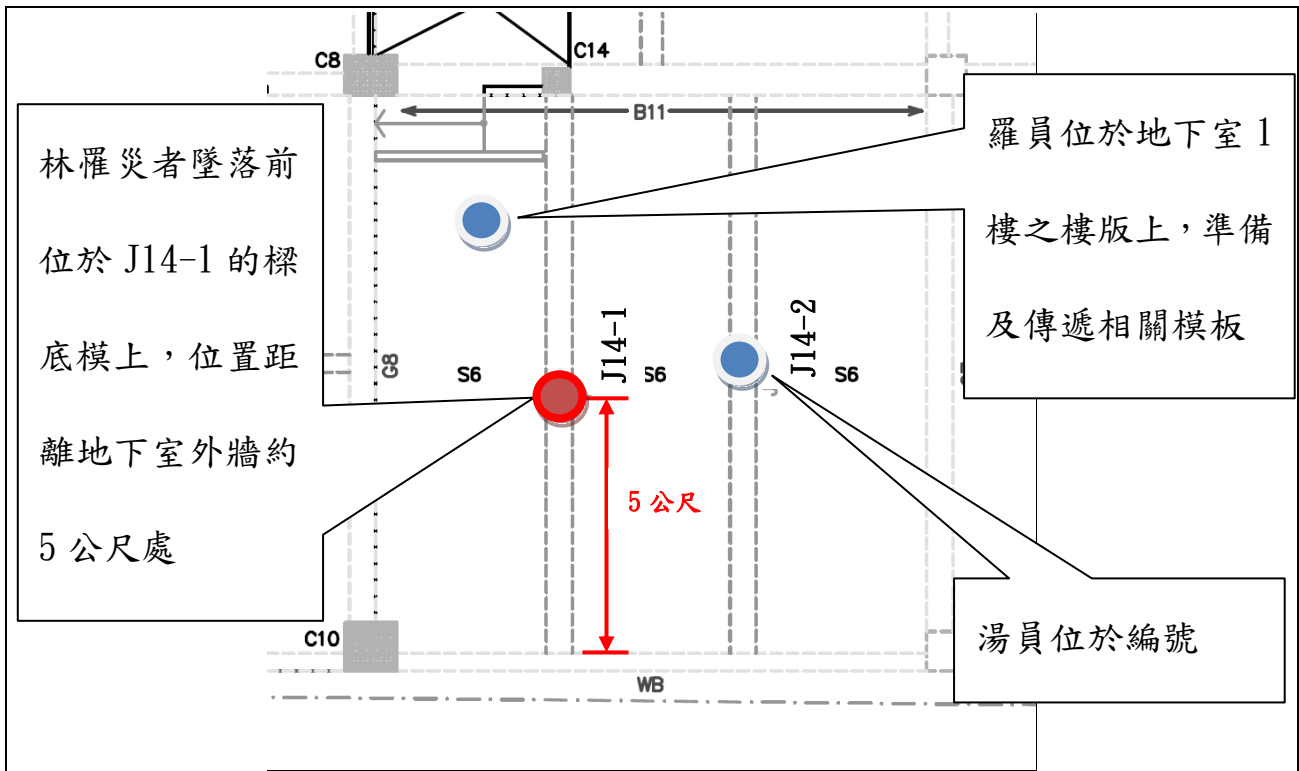
罹災者墜落於
梁編號 J14-1 之



梁編號 J14-1

說明

照片二：「○○新建工程」之1樓平面圖，災害發生於梁編號 J14-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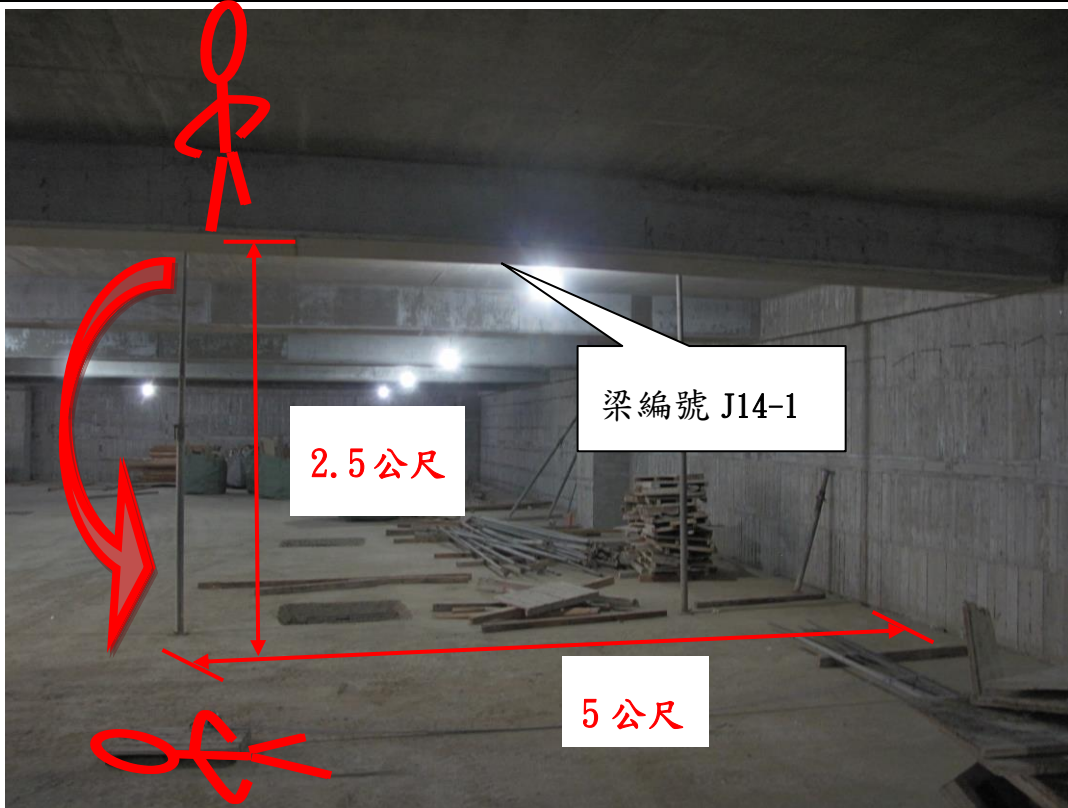
說明

照片三：災害發生時於「○○新建工程」地下室 1 樓之施工人員相關位置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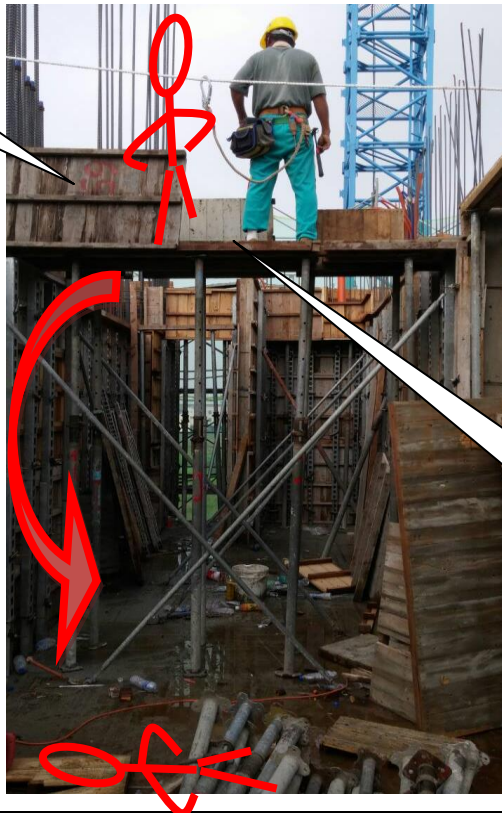
照片四：罹災者墜落於地下 1 樓樓版，位置距離地下室外牆約 5 公尺處。



說明

照片五：罹災者於高度 2.5 公尺地下室 1 樓頂版之梁編號 J14-1，墜落於地下 1 樓樓版，位置距離地下室外牆約 5 公尺處。

頂版樑側牆模板



頂版梁底模

說明

照片六：災害發生當日之現場模擬。(災害發生當日現場未設置安全母索，罹災者亦未繫戴安全帶)